华泰财险投标保证保险条款（2026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合法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五）《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投标违约情形；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六）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被解除的；

（八）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翻译费等；

（五）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开展与投保项目相关的业务，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存在有关规定，应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格，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的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被保险人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予退回/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文件及依据材料；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投保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解除后，**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中有关名词的释义如下：

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或由双方另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